北京理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

校学位[2018]10号

关于印发《北京理工大学硕士生导师资格评定 和招生确认工作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、各学院:

《北京理工大学硕士生导师资格评定和招生确认工作实施办法》 经 2018 年 6 月 21 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十届第十九次全体会议讨论 通过,现予以下发,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:《北京理工大学硕士生导师资格评定和招生确认工作实施办法》

北京理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2018 年 9 月 14 日

北京理工大学

硕士生导师资格评定和招生确认工作实施办法

一、总则

-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《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 意见》文件精神,进一步加强硕士生导师队伍建设,提高硕士生导师指导 能力,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- 第二条 导师资格评定是指遴选新导师,由学校统一组织,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,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;导师招生确认是指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的导师,对其学术科研成果及指导研究生的质量进行考核,达到要求的方可进行研究生招生,导师招生确认由学院组织,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。
- 第三条 硕士生导师是硕士生培养第一责任人,学校实施"师德"一票 否决制,在导师遴选和招生确认中严格考核师德师风,确保导师正确履行 教书育人责任。

二、资格评定

第四条 基本条件

- 1. 热爱祖国、热爱教育事业,自觉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; 治学严谨,为人师表,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教育和指导研究生。
- 2. 在本学科具有较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,协助指导过硕士研究生的学术研究和科研工作。
- 3. 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,有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, 有主持且适合硕士生论文选题的科研项目,能足以保证硕士生进行课题研

究的经费和条件。

4. 身心健康,年龄上能保证在退休前完整培养硕士生毕业。

第五条 学术条件

(一) 学术型导师

申请人应具有副教授/副研究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;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/助理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,且高校教学科研一线工作经历满一年以上。在本学科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,近三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内获得学术成果之一:

- 1. 理工科类:
- (1) 发表 1 篇 SCI 检索论文和 1 篇 EI 检索(或中文核心期刊)论文,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科 CCF A 类会议论文和 B 类会议长文等同 SCI 论文;
 - (2) 发表 3 篇 EI 检索论文, 且至少有 2 篇为期刊论文;
 - (3) 发表 2 篇 EI 期刊检索论文和 1 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:
 - (4) 获得1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或教学成果奖(有证书):
- (5)作为主要人员编写的教材获省部级及以上精品教材或国家规划教材1部;
 - (6) 作为主编出版学术专著1部。
 - 2. 人文社科类:
- (1) 发表 1 篇 SSCI/SCI/A&HCI 检索论文和 1 篇 CSSCI(或中文核心期刊)论文:
- (2) 发表 3 篇 CSSCI 刊源(或中文核心期刊)论文,外国语言文学学科 CSSCI 刊源增刊等同 CSSCI 刊源;
 - (3) 获得1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或教学成果奖(有证书);
- (4) 作为主要人员编写的教材获省部级及以上精品教材或国家规划教材1部;
 - (5) 作为主编出版学术专著 1 部;设计学学科著作(大于等于 10 万

字)或作品集(大于等于7印张)。

(二) 专业学位导师

申请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;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,且在高校教学科研一线工作经历满一年以上;或具有硕士学位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,且在高校教学科研一线工作经历满三年以上。在本学科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实践创新能力,理工类教师须主持过1项科技合作项目(不含校内项目),人文社科类教师须主持过1项科研课题(含校内课题)。同时,近五年内在本学科领域取得以下成果之一:

- (1) 发表 1 篇中文核心期刊 (或 EI 检索) 及以上论文:
- (2) 获得1项授权发明专利,软件工程学科软件著作权等同为授权发明专利;
 - (3) 获得1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、教学成果奖(有证书);
- (4)作为主要人员编写的教材获省部级及以上精品教材或国家规划教材1部:
- (5)作为主编出版著作 1 部;设计学学科著作(大于等于 10 万字)或作品集(大于等于 7 印张);
- (6)作为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获全国或国际高水平学科竞赛、创新创业竞赛奖(有证书),或省部级二等及以上竞赛奖(有证书)。

第六条 首任考核期

新聘硕士生导师设首任考核期,任硕导满三年由学校统一组织考核。 导师首任期考核条件需满足本类型基本条件,学术科研成果质量或数量高 于初聘时的成果,且作为导师培养的硕士生合格(正常获得学位或提前攻 博)。首任期考核合格后,按本规定每年与其他导师共同参加学院的导师招 生确认。首任期考核不合格,不具备硕士生导资格,重新参加学校组织的 新硕导遴选。

第七条 申请多学科导师

已聘硕士生导师应满足第一学科的各项要求,并完整地培养过两届硕士生,同时达到拟申请学科硕士生导师的基本条件,可以申请参加学校组织的该学科的硕导遴选。每名硕士生导师最多可跨两个一级学科,即包含第一学科在内,每名硕士生导师可有三个学科。

第八条 资格评定工作程序

资格评定工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统一领导,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 室具体组织,每年开展一次,工作程序如下:

- 1. 申请人填报相应表格,提交有关证明材料。
- 2. 学科责任教授小组审核申请人学术水平,并签署意见。
- 3. 学院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,并签署意见。
- 4. 相关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,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公示并备案。
 - 5.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全校公布结果。

三、招生确认

第九条 硕士生导师招生确认工作由学院根据本学院特点,制定导师招生确认工作实施办法(具体参见《北京理工大学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办法》北理工发[2017]64号),组建评审组,并对本学院所有硕士生导师进行招生资格确认。

第十条 以下人员可考虑直接通过本年度招生确认:

- 1. 博士生导师。
- 2. 入选各类人才计划者。
- 3. 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Nature、Science、Cell 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。
 - 4.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(有证书)。
 - 5. 近三年指导的硕士生获得学会优秀硕士学位论文。

6. 首任期内的新聘硕士生导师。

第十一条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,暂停导师招生资格:

- 1. 在师德方面存在问题,受到党纪、校纪处分或学校通报批评。
- 2. 思想政治方面存在不当言行造成不良影响,基层党组织审核鉴定不 合格或存在问题。
 - 3. 有学术不端或违反学术道德行为。
 - 4. 近三年对所指导的研究生履行教育职责不力。
 - 5. 近两年出现北京市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不合格。
 - 6. 科研经费不足。
 - 7. 身心欠佳或不能在退休前完整指导学生毕业。

第十二条 学院每年组织一次导师招生确认,坚持以人才培养为本,实行动态调整,确认结果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。

四、其他

- 第十三条 学术型导师有适合的科研项目,可在其学科对应的专业学位授权点招生,专业学位导师仅在其专业学位领域招生。
- **第十四条** 资格评定和招生确认工作,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在基本条件基础上提出更高要求。
- **第十五条** 异议事项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接收书面意见,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核查,并根据核查结果作出仲裁。
- **第十六条** 本实施办法自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后开始实施。《北京理工大学硕士生导师管理的暂行办法》(校学位[2009]5号)同时废止。
 - 第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解释权属校学位评定委员会。